

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

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招收輔系、雙主修學生辦法

民國107年12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9年6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-3條

- 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臺北大學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雙主修、輔系辦法」及「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班學生修習雙主修、輔系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外系生申請修習本系輔系：
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申請修習本系輔系，須最近二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達65分（含）以上，且各學期成績在原班級排名前35%（含）以內。
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申請修習本系學士班輔系，須最近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達75分（含）以上並另繳交自傳。每次合計招收以3名為上限，必要時得不足額錄取。
- 第三條 外系生申請修習本系雙主修，須最近二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（含）以上，且各學期成績在原班級排名前30%（含）以內。
- 第四條 通過本系輔系、雙主修申請者，限擇一修習之。
- 第五條 修讀本系為輔系者，應修畢本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，始取得資格。專業必修科目與合計學分數，以申請者提出申請之年度時，本系所規劃之科目與學分數為準。
- 第六條 修讀本系為雙主修者，應修畢本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及本系專兼任教師開設之選修科目，始取得資格。專業必修科目與合計學分數，以申請者提出申請之年度時，本系所規劃之科目與學分數為準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